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地停字第72號

聲 請 人 茂景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明彥

相 對 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 表 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本院115年度交字第1501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作成民國115年4月21日北市裁催字第22-ZYYC22501號關於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之裁決處分（下稱原處分），惟本案實際違規行為人為受僱司機，聲請人於聘任管理上已盡相當監督義務，故原處分對聲請人顯失公平。又該車輛為公司日常營運及業務往來之必要交通工具，具高度不可替代性，若吊扣汽車牌照，將導致公司無法正常執行業務配送及客戶服務、商務履約受阻、產生違約風險、營收持續減少、客戶信賴與商譽受損等，且此種損害具急迫性及不可回復性，縱使日後勝訴，亦難完全彌補，對公司營運造成之損害已遠高於處罰目的，違反比例原則，因此聲請裁定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等語。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又上開規定依同

01 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
02 之。而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
03 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
04 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填補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11年
05 度抗字第142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原處分即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部分，經本院依法徵詢
07 相對人意見，經覆略以：本案車輛牌照執行吊扣之期間為
08 115年4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此有115年6月22日北市裁
09 申字第1153123672號函1份附卷可稽（本院卷第65至66
10 頁），是聲請人所有之車輛牌照早於115年4月1日吊扣，至
11 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日即115年5月6日，已吊扣1個月
12 6日，迄今亦已全部執行完畢。又吊扣汽車牌照可能因使聲
13 請人無從使用該車輛而造成諸多不利益，然審酌其日後倘獲
14 得勝訴判決，則其此期間所受無法使用該車輛之損害，依其
15 損害性質及態樣，在一般社會通念上，並非不能以金錢賠償
16 或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揆諸上開說明，難認
17 本件有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之情形。從而，聲請
18 人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核與上開停止執行要件不符，應予
19 駁回。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2 法 官 楊甯仔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余筑祐